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謝濡宇即謝惠君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莊凱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李子元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文清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振原
代　理　人　王博毅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又為促進更生程序，宜使法院得採行書面決議方式可決更生方案，且其方式係以消極同意之方式為之，亦即除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不同意者外，均視為同意更生方案，爰設第一項；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1 項立法理由、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民國（下同）108 年8月6日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4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所列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略稱為臺灣銀行、臺灣金聯資產），經本院於109年1月9 日新院平民寶108司執消債更48字第001042號函通知各債權人於文到10 日內，就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內容，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本件債權人於收受通知後，除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五位債權人(債權比例總合為42.92%)具狀表示不同意外，其餘7 位債權人未具狀表明不同意，依前述規定，視為同意更生方案。則依本條例第60條第2 項之規定，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業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並有更生方案、送達證書在卷足憑。

三、據上，債務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其條件核屬公允、適當、可行，又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另依本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